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河北双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河北双吉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营运项目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将采取河北双吉和河北双吉的其他部分股东为公司的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和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河北双吉向华夏银行辛集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蔡 宁

张晓彤

夏 烽

2018 年 4 月 27 日